

香港童軍員登堡聯誼會

分會註冊／續辦註冊表



辦事處專用
收表日期：

注意：1. 請將填妥的註冊表逕交香港童軍員登堡聯誼會。分會註冊的有效期由正式註冊日期開始至下年度三月三十一日止；而在此之後，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，分會須重辦分會註冊手續，詳情請參閱「分會組織及規條」之有關細節。
2. 分會必須組織一個執行委員會負責處理分會會務，另可因應需要委任會長及副會長，有關人士必須為該分會會員。
3. 分會成員人數最少十人。凡年滿十八歲，曾在香港參與童軍運動超過一年以上，並曾為該分會母組織成員之人士，透過分會向本會註冊及繳交會費後，均可成為分會會員。
4. 為確保本會會員紀錄完整，所有分會會員必須填報「分會會員入會／更新資料表格」。分會每年重辦註冊時，只需逕交首次申請成為分會會員以及需要更新個人資料人士的表格。
5. 此表格內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，只供本會處理會籍及有關用途。

* 請刪去不適用者。

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「✓」號。

(一) 母組織（地域／區／童軍旅）及分會基本資料

（重辦註冊的分會除非需要更改資料，否則此部分只需填寫母組織單位中文名稱。）

母組織單位名稱：（中文） _____

（英文） _____

母組織成立日期： _____

分會地址： _____

分會聯絡人：（姓名） _____ （分會主席／#母組織單位負責人或其代表）

（電話） _____ （電郵） _____

(二) 分會執行委員會名單

名單不變

名單變更如下：

（請按香港身份證上之姓名填寫）

| 職 位 | 中文姓名 | 英文姓名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
| 主 席 | | |
| 副主席 | | |
| 副主席 | | |
| # 母組織單位負責人或其代表 | | |
| 司 庫 | | |
| 秘 書 | | |
| 委 員 | | |
| 委 員 | | |
| 委 員 | | |
| 委 員 | | |
| 委 員 | | |
| 委 員 | | |

如母組織是童軍旅，則必須由旅長出任。

(三) 分會會長及副會長名單

會 長： 沒有委任會長 無變更 新會長姓名： _____

副會長： 沒有委任副會長 副會長名單不變 有變更（請夾附最新名單）

(四) 分會會員人數(如有會員退會,請於貝登堡聯誼會提供的會員名單上加以註明,並交回名單,以便跟進。)

- 新成立分會 : 現有分會會員共 _____ 人。
- 續辦註冊分會 : 現有分會會員共 _____ 人,包括新增會員 _____ 人,退會 _____ 人。

(五) 新增分會會員名單 (請同時逕交分會表格 B「分會會員入會/更新資料表格」。)

| 中文姓名 | 現時在母組織的 童軍成員類別 A. 領袖; B. 會務委員; C. 青少年成員; D. 退役童軍成員 | 中文姓名 | 現時在母組織的 童軍成員類別 A. 領袖; B. 會務委員; C. 青少年成員; D. 退役童軍成員 |
|------|---|------|---|
| 1. | | 11. | |
| 2. | | 12. | |
| 3. | | 13. | |
| 4. | | 14. | |
| 5. | | 15. | |
| 6. | | 16. | |
| 7. | | 17. | |
| 8. | | 18. | |
| 9. | | 19. | |
| 10. | | 20. | |

(如位置不敷應用,請影印另紙填寫。)

(六) 聲明

- 本人代表 * 地域/區/童軍旅 向香港童軍貝登堡聯誼會註冊為分會,並同意履行在「分會組織及規條」所訂立之各項要求及責任。
- 本人確定本分會的全部成員均曾在香港參與童軍運動超過一年,並曾經是本分會母組織的成員。

分會主席簽署

日期:

^ 分會母組織單位負責人簽署

日期:

^ 如母組織是童軍旅,單位負責人為旅長;如母組織是區,單位負責人為區總監;如母組織是地域,單位負責人為地域總監。

辦事處專用

註冊/續辦註冊日期: _____ 證書編號: _____
註冊費: _____ 收據編號: _____